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19〕37号

关于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对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要求，结合《关于全市律师行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佛律党〔2019〕30号）的安排，现就做好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质量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

按照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要求，扎实做好会前准备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和认真检视问题，对照检查中除按照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要求检视问题外，还要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照检查。各律师行业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衡量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高质量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

二、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各律师所党支部要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严肃认真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要对党支部进行评议。支委会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1/3。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作为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同时，按照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通知要求，认真把握各类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相关要求。

三、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具体工作要求，切实负起组织领导责任，把律

师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好开实，让民主评议真正评出压力和动力。领导班子要带头主动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至少参加1个律师所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并督导抽查律师所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2019年12月12日前完成，各律师所党支部要认真填写附件表格，并于12月13日前报送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附件：1.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及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

2.基层党组织检视问题清单

3.党员检视问题清单

4.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5.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